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ã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9.0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及按庫存股份於庫存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李中先生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3)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資料：(i)重選董事；(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杜林東先生將符合重選資格重選連任，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審閱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杜林東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的履歷及過往表現，認為彼等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資歷及經驗。

鑑於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杜林東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各自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杜林東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各自為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杜林東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已就其各自的膺選連任於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膺選連任分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該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方為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307,008,5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達約11,5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53,000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761,608,000元(相當於約2,021,236,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為約人民幣1,751,555,000元(相當於約2,009,701,000港元)。

(a)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董事信納，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b)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自本公司溢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充足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健性)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配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c)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影響

鈞 訊 鈞
董 事 會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配對任何資產。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此外，待第4(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4(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各樣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重選董事；(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知遺提遺遺遺遺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或資料，足以對本通函之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

(2) 劉玉杰女士

劉玉杰女士，61歲，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水務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劉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杜林東先生

杜林東先生，57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蘭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杜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中國金融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金融國際主席及曾擔任中國水務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的酬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並須視其履行職責的評估結果而定。杜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

司建議授出1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杜先生，彼有權於行使該等115,000,000份購股權時認購1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或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4) 周錦榮先生

周錦榮先生，63歲，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袍金，乃按照市場比率及彼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或與購回授權相關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307,008,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30,700,8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按目前現行的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

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 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在有關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持有858,459,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1%，及(ii)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持有669,672,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29.03%。就收購守則而言，段先生及Sharp Profit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共同持有1,528,132,1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07,008,5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段先生與Sharp Profit之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3.60%。有關增加預計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75	0.310
六月	0.355	0.305
七月	0.465	0.335
八月	0.425	0.375
九月	0.410	0.355
十月	0.520	0.370
十一月	0.480	0.355
十二月	0.480	0.3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40	0.470
二月	0.610	0.450
三月	0.800	0.550
四月	0.790	0.6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0	0.720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杜林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